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2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永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09,4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4227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90654 元	林永裕	自民國114 年12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 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13198 元	林永裕	自民國114 年12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 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279685 元	林永裕	自民國114 年12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44%計 算之 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林永裕於民國112年09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360,0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08日起至民國119年09月08日止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
1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5 4年12月04日止累計302,39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0,654元為
16 本金；11,351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7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8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林永裕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
0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10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10日止
0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
0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9 4年12月04日止累計118,01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3,198元為
10 本金；4,421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2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3 (三)債務人林永裕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
14 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10月14日起至民國116年10月14
15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44採機動利率
16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17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
18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
19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
20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
21 國114年12月04日止累計289,05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9,685
22 元為本金；8,974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
23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4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5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6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7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8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9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